

#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校務行政資料庫 作業要點

98.12.9 計資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98.12.23 計資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 計資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25 計資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保所管理之校務行政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運作效率與資料安全，提供管理依據，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為本中心管理之校務行政資料庫。為使運作環境符合營運及安全需求，區分為服務環境及開發測試環境，提供營運階段及開發測試階段使用。
- 第三條 由中心主任指派系統管理者及資料庫管理者各一名，分別負責硬體及作業系統與資料庫服務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 第四條 因應系統開發各階段需求，程式設計師得請資料庫管理者協助帳號新增與權限設定及所需資料庫備份與複製等事宜，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
- 第五條 備份作業依據備份作業管理說明書(NTUCC-AC10-IS3-03)及備份/異地備份媒體管理表(NTUCC-AC10-IS4-19)處理。
- 第六條 資料庫稽核作業包含帳號及資料庫使用與異常紀錄，並製作月報存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